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7樓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威誠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智榮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將就收購(「收購事項」)一項由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3樓1至3號及5至7號工場組成的物業(「該物業」)所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辦理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合適及權宜的事項及簽立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合適及權宜的文件，藉以執行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獲

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並非與正式協議所規定者存在基本差異))。」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18年9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7樓4室

附註：

- (a)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單獨擁有股份，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表決。
- (b)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表決，而本公司須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倘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手續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